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1.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不時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性規定。董事會應委任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4. 主席應主持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如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主席應負責帶領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5. 主席(如彼缺席，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否則由彼正式委派之人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應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提問。

查詢權

6.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須獲本公司提供充份資源。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及責任

7.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8.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正式指派之會議秘書(一般應為公司秘書)保存。
9.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0.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情況下，除受其能力之法律或監管限制而致使未能作出匯報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妥為通知董事會有關其決策及建議。

附註： 本職權範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採納)